

文件传阅处理单

日期	7月7日	来文单位	省局	办理时限	
文件名称	川食药监办 [2015]209号	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酮康唑口服制剂的通知			
秘级		缓急程度		签名	时间
办公室意见	呈阅为阅示。 董勇 7.1				
领导批示	送陈建、王成同志处理。 7.8 王成同志阅 段10/16/2015 24. 9/7				
处理结果					

注：1、传阅迅速；2、及时处理；3、不要横传；4、不能抽出。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川食药监办〔2015〕209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酮康唑口服制剂的通知

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切实落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酮康唑口服制剂的公告》（2015年第8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酮康唑口服制剂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5〕75号）要求，有效监督我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做好本次酮康唑口服制剂的停售及召回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要求，周密实施

各市（州）局要立即对辖区内经营使用酮康唑口服制剂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监督辖区内经营使用单位对国家总局公告中要求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酮康唑片，国

药准字 H20058170)、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酮康唑片, 国药准字 H20094093)、上海金山制药有限公司(酮康唑胶囊, 国药准字 H20003678)、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酮康唑胶囊, 国药准字 H19983113)、武汉中联集团四药药业有限公司(酮康唑胶囊、国药准字 H19993303)、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酮康唑胶囊、国药准字 H10900055)、湖北纽兰药业有限公司(酮康唑胶囊、国药准字 H20064565), 全部下架、停止销售和使用, 并配合生产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药品召回工作。

二、加强督促, 严格执行

为有序做好监督召回工作, 省局将通过 OA 系统及时发送有关省(市、自治区)局的产品流向通报, 不再分别发文通知, 请各市(州)局按通报要求积极监督企业进行召回。

三、强化监督, 落实责任

各市(州)局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负责人、充实工作人员、落实工作责任, 要建立完善相关档案, 加强流通使用环节控制, 切实做好酮康唑口服制剂下架、配合召回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